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589號

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建勳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5萬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
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
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